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3
12月月刊



20220921 創刊 (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CPN : 2011100016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 最高檢察署 編輯 蘇偉玉、柳瑞宗、許得珍

1. 中選會、檢、警、調、廉、移等首長就選前最新形勢檢討並強化相關查察策進作為 P1
2. 最高檢察署「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首次召開會議 P3
3. 有關媒體報導「查緝介選 鎖定新住民」一文，最高檢察署之相關說明 P4
4. 境外勢力正以前所未有方式，透過不同面貌影響臺灣選舉 P5
5. 臺中地檢署偵辦「選舉賭盤」、「假民調」案 P6
6. 113 年兵役延長，檢察機關妥速縮短偵辦嚴重違反軍紀之軍法案件期程 P8
7. 司法史上檢察機關首次發行公益桌曆 P9
8. 正氣系列影片第二部「檢察官-奉法者強則國強」 P11
9. 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 P12
10. 辦理選舉查察案件 Q&A【16 則】 P17
11. 製作不實民調相關法律問題研析 P23
12. 113 年度總統、副總統選舉大選賭盤查緝案件分享 P24
1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關聯時法與否及其時效問題研究 P26
14. 我國進口雞蛋所涉原產地不實案件與可能刑責 P29

No. 16

2023 年 12 月第 16 期

➤ 中選會、檢、警、調、廉、移等首長就選前最新形勢檢討並強化相關查察策進作為

一、最高檢察署邀請中選會、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署就選前最新形勢檢討並強化相關查察策進作為

為加強選舉查察及妥適偵查策略，最高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警政署署長黃明昭、調查局局長王俊力、廉政署署長莊榮松、移民署署長鍾景琨、刑事警察局局長周幼偉及全國各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共同就如何持續強化 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及近期重要偵查實務問題，充分交換意見，強化團隊戰力。

二、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執法團隊眾志成城，突破困境，有效控制選舉賭盤；密切掌握不實訊息；村里長民選公務員赴陸無償接受招待是否涉及不法等，就違法認定標準，達成五項共識

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選舉賭盤在全國司法警察強力動員下，目前已有效控制住，截至 12 月 17 日受理件數已較 109 年二合一選舉同期增加六倍多，並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 2,241 萬餘元，羈押 9 人。其中臺中、苗栗、高雄、雲林及屏東地檢署成效十分顯著。

不實訊息部分，在全國司法機關監控及有效動員下，也在密切掌握中；境外勢力介選仍充滿變數，



113 年強化選舉查察會議合影

就大陸地區招待村里長等基層民選公務員赴陸旅遊，就違法認定標準，達成五項共識，供檢察機關參酌，對於赴陸接受招待，涉及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案件，需審慎查證，釐清案情。

(一) 釐清陸方接待之機關(構)、層級、職稱。(如是否牽涉大陸官方或其附隨組織，例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簡稱：統戰部】」之人員。)

(二) 臺灣地區發起人、招攬人、聯絡人及參加人是否具有參選或輔選身分。

(三) 臺灣地區參與上揭赴陸旅遊所繳交之費用有無退回或依其行程與市價不相當者。

(四) 村里長等赴陸旅遊收受金錢或不正利益，主觀上是否有與選舉相關之認知(明知或默認)。

(五)村里長赴陸參訪或接受招待時間與選舉之緊密性。

三、依反滲透法規定，如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選舉有關違法行為，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依反滲透法第 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任何人不得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有下列行為：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候選人、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或豎立標語、看板，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宣傳，違者最高處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罰金；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第 90 條之 2，臺灣地區人民或團體，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行政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之政治性機關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違者，最高可處 50 萬元罰鍰。

四、會議中各單位就選前三週尚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執行改進之意見，坦誠交換意見反應問題，賢者思齊；不足者亡羊補牢

邢總長：「選舉查察若沒有移民署、廉政署、調查局、警政署等各單位彼此密切合作聯繫，不可能做得好。反賄選宣導若未深入國防單位，也很難完備。所以選舉查察是艱困且複雜的工作，包含反賄、查賄、情資整合等等橫向縱向的運籌帷幄，感謝各位的努力付出。」

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表示：「傳統賄選買票，會在投票日前 2、3 天最多。」、「選舉賭盤案件因兩選罷法有規定 113 年 1 月 3 日起不能再發布選舉民調，故 113 年 1 月 3 日到 1 月 5 日之後，選舉賭盤應該就會逐漸退場。」、「AI 深偽影音影響選舉部分，因兩選罷法已規定經鑑識程序後，平台業者 2 日內需下架，故 113 年 1 月 11、12、13 這三天應該會是 AI 深偽影音訊息的主要攻擊日。」

警政署署長黃明昭表示：「就檢察長提到部分警分局選舉查察工作尚待加強部分，本人都會一一督促。」「選舉（網路）賭盤案件，刑事警察局將研議相關控管機制，再交由轄區警局統一偵辦，避免

分散偵查量能。」

調查局局長王俊力表示：「情資蒐報如果不足之處，請檢察長直接跟我反應，一定會積極督促；另部分檢察署就調查局提報情資遲未有後續偵查作為，造成檢舉人有不當臆測，也請檢察長留意。」

廉政署署長莊榮松表示：「上週廉政署已新增有關赴陸接受落地招待可能涉及選舉不公之反賄選宣導圖片，並發放全國政風單位加強宣導。」

移民署署長鐘景琨表示：「移民署雖然是選舉查察新兵，但是願意發揮小螺絲釘的功用，對於地檢署報告中提到移民署的部分，移民署會加以配合。」

五、檢、警、調、廉、移堅守司法中立、程序正義，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維護人民不受威脅、利誘、欺騙，讓國人在自由的意志下選賢與能

邢總長表示：「臺灣是個透明、多元化的社會，有各種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一定要有自己獨立的思考能力。其中境外勢力介選以各種形式及面貌呈現，檢察官在偵辦此類案件的時候，不僅困難度非常高，而且常會受到無端指責和揣測，期待國人對司法機關要有互信，相信檢察官一定公開、公平、公正，堅持司法中立，程序正義，維護人民在自由意志下，不受威脅、利誘、欺騙，行使投票權，選賢與能」。

此次選舉檢察機關截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止，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 2,031 件 2,061 人，其中選舉賭盤案件 906 件 792 人；境外介選（含反滲透法 44 件 77 人）共 93 件 198 人；假訊息案件 152 件 167 人。執法團隊將持續突破困境，運用團隊解決困難，眾志成城，維護國人不受威脅、利誘、欺騙，自由行使投票權。



邢檢察總長致詞

➤ 最高檢察署「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首次召開會議

針對「招攬赴陸旅遊」、「假民調」等各項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形態

最高檢察署提出「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

與會委員討論後，均認有助端正選風，將提供檢察機關作為偵查依據

一、最高檢察署成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邀集內政部、中選會、檢、警、調、廉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第一時間研析解決各選舉查察機關工作疑義

檢察總長邢泰釗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集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成員包括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林錦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費玲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毛有增、本署主任檢察官呂文忠、吳慎志、本署檢察官林邦樑、許祥珍、李濠松，並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陳榮隆教授及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荔彤教授 2 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參與有關各地妨害選舉事件情況報告之研判與處理，或研議解答各選舉查察機關工作上之疑義，希望藉由聯繫會報協助各署解決問題，做好選舉查察工作。

二、最高檢察署撰述「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提供各檢察機關辦案參考，與會委員充分交換意見後，均認有助端正選風

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就地檢署偵辦村里長赴陸接受無償招待案件所提出之法律問題，提出法律研析意見，供檢察官迅速了解掌握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形態及如何在法律面上加強完備論述，與會委員經討論之後達成共識。

(一) 行為態樣舉隅

- 國人招攬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可能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0 年。
-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招攬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可能構成反滲透法第 7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5 年。
- 招攬者或受招待者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候選人、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或豎立標語、看板，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宣傳，可能構成反滲透法第 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上開宣傳、助選等行為，亦同。
- 受邀前往大陸旅遊、參訪，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可能違反刑法第 143 條，最重可處 3 年有期徒刑。

(二)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製作「假民調」：違反反滲透法第 7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三) 赴陸餐會何種行為構成「拜票」；村里長赴陸接受招待返臺後辦理活動邀請候選人在場演講，大家喊「凍蒜」後候選人即離去，是否構成「拜票」

或「支持、造勢」，綜合參酌卷內資料依一般生活經驗認定之。

三、檢察官辦理反滲透法案件，聲請強制處分時，可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加強論述係屬「矚目案件」，聲請抗告法院即時處理

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 24 小時內自為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而「本要點所稱『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重大刑事案件；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

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復為同要點第 1 點所明文。

以不正利益等方式影響選舉，尤其係受滲透來源所介入時，對我國民主基石之侵害更為立即且明顯，自屬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1 點之「矚目案件」，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應依相關事證加強論述係屬「矚目案件」，主張依同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

四、全國各級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同時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呼籲國人發現選舉不法案件，立即撥打 0800-024-099#4 專線檢舉，共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最高檢察署召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



最高檢察署召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

➤ 有關媒體報導「查緝介選 鎖定新住民」一文 最高檢察署之相關說明

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保障人權是檢察官首要職責，最高檢察署及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從未「鎖定新住民」或將之列為「介選之首」

最高檢察署督導全國檢察機關查察妨害選舉案件，主要目的在維護我國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故對任何以不正方式介入選舉的不法行為，都應嚴加查辦，以確保選舉之正當性與公正性。換言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檢察機關保障人權，是查察任何不法之徒之不法行為，從未以特定族群作為鎖定對象，相信這點絕對經得起任何事證的檢驗，盼各

界明察。

二、最高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9 日新聞稿所提之「黑」、「紅」、「金」係指：「面對『黑』、『紅』、『金』挑戰，積極佈雷才是偵辦的王道，重點在『準』、『時』、『曄』三要素」。從頭到尾都沒有提過將鎖定新住民或將其列為介選之首

【最高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9 日新聞稿原文如下：】

邢總長表示：「彰化地檢署簡報所提：『黑』、『紅』、『金』挑戰，即對不實訊息的抹『黑』、境外勢力介選的『紅』及賭盤介入的『金』，查賄

團隊嚴格執法，希望能形成捍衛臺灣『廉能政治』的護國神山。」

同次會議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徐靜儒表示：「專勤隊及服務站應考量轄區特性，針對重點對象佈雷。關注新住民及其團體於選舉期間是否有參加餐會、赴陸接受招待等情形，持續加強反賄選宣導，結合轄區行政及民間團體，必要時進入新住民較多社區，強化與新住民連結。」

該次會議，從頭到尾都沒有提過將鎖定新住民或將其列為介選之首。

三、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國，對臺灣社會的發展，貢獻極大，素為國人所肯定

在歷次查賄座談會中，所有與會同仁對於新住民對台灣社會發展的貢獻，均推崇備至。事實上，此亦為國人之共識，相信新住民對政府也會有相同的信心。

四、新住民熱愛臺灣，在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中，常常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此次選舉也呼籲新住民勇於檢舉不法



「攜手新住民 共同護民主」反賄選宣導活動

新住民為我國國民之一，最高檢察署感謝新住民族群長期以來對國家社會的貢獻，11月15日最高檢察署更與內政部等機關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舉辦「公私齊心 後賄無期」反賄選宣導活動，邀請新住民朋友共同參與演出反賄選行動短劇，活動強調「攜手新住民 齊心反賄選」，足證是與新住民等族群共同反賄、守護民主。報導所謂將特定族群標籤化、列為查緝對象云云，希望國人明察。

五、最高檢察署呼籲全體新住民踴躍檢舉選舉不法，與檢察機關共同維護選舉秩序之公平與純正

最高檢察署呼籲，人民參政權為民主政治之關鍵，選舉尤為人民參政權之核心，新住民為臺灣核心力量之一，現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已進入倒數時刻，請全體新住民支持檢察機關共同維護選舉秩序之公平與純正，拒絕金錢、暴力、假訊息、賭盤、境外勢力等介入選舉，如有發現不法，請勇於撥打 0800-024-099 #4 專線提出檢舉，最高檢舉獎金新臺幣 2 千萬元。



「攜手新住民 共同護民主」反賄選宣導活動

➤ 境外勢力正以前所未有方式，透過不同面貌影響臺灣選舉 反滲透法案件從 4 年前 0 件至今 85 件 155 人

最高檢察署所發布六項偵查參考標準，講的非常清楚，必須要符合：「1.釐清陸方接待之機關(構)、層級、職稱。(如是否牽涉大陸官方或其附隨組織，例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簡稱：統戰部】」之人員。)2.臺灣地區發起人、招攬人、聯絡人及參加人是否具有參選或輔選身分。

3.臺灣地區參與上揭赴陸旅遊所繳交之費用有無退回或依其行程與市價不相當者。4.村里長等赴陸旅遊收受金錢或不正利益，主觀上是否有與選舉相關之認知(明知或默認)。5.村里長赴陸參訪或接受招待時間與選舉之緊密性。6.有關村里長於選舉期間赴陸無償接受招待情事，檢察機關係追查受大陸

官方等組織資助，而招攬、策劃國人赴陸接受與選舉有關招待，以致影響本次選舉公平性之主要行為人或主謀。如單純受邀招待，並與選舉無關，而無違法疑慮者，自不在追訴之列。」等 6 項標準。

若是單純兩岸或國際交流，與選舉活動無關，且無違法疑慮，即非司法追訴對象，但此次在選舉期間，村里長赴大陸接受招待，與選舉時間緊密連接，此項大陸地區有目的性的資助旅遊食宿交通等等相關費用，並做選舉指示或暗示，很明顯跟選舉有緊密關聯性，大陸地區官員冀圖影響或動搖有投票權人之意願，當然對選舉會產生實質影響，明顯違反臺灣法令，此與上揭單純兩岸交流，兩者性質迥然不同，不可混淆視聽。

任何國家都不會容忍外國勢力影響其本國選舉，例如美國華盛頓特區檢察官辦公室在 2018 年即起



法務部廉政署「反賄選逗陣來、反介選為將來」
宣示記者會

訴 11 位俄羅斯籍被告介入美國 2016 年總統選舉。臺灣人民赴境外，接受外國政府或組織有目的性的資助，進而影響臺灣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類似情事如果發生在其他國家，相關人士早就被繩之以法，希望國人明察。

► 臺中地檢署偵辦「選舉賭盤」、「假民調」案 以傑出法律論述能力及偵查專業，交出亮眼成績

一、113 年二合一選舉，檢、警、調、廉、移團隊合作，將士用命，嚴查速辦，共同維護臺灣選舉公正

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截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止，全國各檢察機關共受理 2,552 件 2,646 人，現羈押 38 人，已起訴 60 件 50 人。其中選舉賭盤案件 1,127 件 987 人，較 109 年二合一選舉同時期增加 3 倍，查扣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 3,138 萬餘元。不實訊息 231 件 234 人，反滲透法 81 件 149 人。

二、邢檢察總長親赴臺中地檢署感謝同仁以傑出專業能力，持續查獲選舉賭盤、境外勢力介選等重要案件

臺中地檢署 113 年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表現傑出，辦理選舉查察案件之總件數人數及查辦選舉賭盤案件績效均為全國第一，並查扣選舉賭盤不法所得 869 萬餘元。另查獲「假民調」等境外敵對勢力

介選之新型態案件，對喚起民眾意識及端正選風均卓有貢獻。邢總長於 27 日親赴臺中地檢署感謝(主任)檢察官，並就境外敵對勢力持續以各種不同面貌，透過不同途徑、形式介選，嚴重影響選舉公正性，充分交換意見，提供各檢察機關辦理是類案件參酌。

三、「境外勢力介選『有影無』？」，檢察官以證據及事實證明確有境外勢力介選

邢總長表示：「之前有些國人對於是否確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持有懷疑，甚至於質疑『有影無』？」「臺中地檢署突破層層障礙，查獲『假民調』案，證明境外敵對勢力各項介選態樣並非只是風聲傳聞，而是確有其事，國人應有所警覺，勿受境外敵對勢力不當干擾。」

四、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假民調」案，此案偵查思慮縝密，執行確實，足供全國檢察官參考

「假民調」涉犯反滲透法第 7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臺中地檢署吳昇峰檢察官表示：「『假民調』即屬選罷法之傳播不實妨害選舉罪，偵辦時應注意加強蒐證及論述部分，包含『意圖使人不當選』之主觀意圖及涉案『民調』之性質，此部分均有實務見解及相關法條可以參引。」

五、臺中地檢署偵辦選舉賭盤案，做到「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並扣押龐大賭資，實難能可貴

臺中地檢署陳祥薇檢察官於 12 月初指揮司法警察查獲張姓組頭開設「2024 年總統大選」選舉賭盤，以總統參選人得票數輸贏或差距作為賭博標的，接受賭客下注，並扣得新臺幣 869 萬 4,000 元等不法所得及證物，張姓組頭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陳檢察官偵辦此案，做到「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並扣押龐大賭資，實難能可貴。

六、村里長於選舉期間赴陸無償接受招待情事，檢察機關係追查幕後主使人與主謀。至於僅係參加旅遊之團員，若與選舉無關，而無違法疑慮者，自不在追訴範圍

有關村里長於選舉期間赴陸無償接受招待情事，檢察機關係追查受大陸官方等組織指示、資助，而招攬、策劃國人赴陸接受與選舉有關招待，以致影



邢檢察總長親赴臺中地檢署感謝同仁辛勞

響本次選舉公平性之主要行為人及主謀。如單純受邀招待，並與選舉無關，而無違法疑慮者，自不在追訴之列。

七、面對境外敵對勢力持續以各種不同面貌，透過不同途徑、形式介選，嚴重影響選舉公正性及國家安全，最高檢察署將持續研議法律意見及分享檢察署成功偵查策略供全國檢察機關參辦

八、最高檢察署呼籲：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各種滲透及介選態樣，不僅破壞選舉公正性，更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國人應有警覺意識，若發現相關不法情事，可撥打 0800-024-099#4 專線檢舉，共同維護臺灣民主。



邢檢察總長致贈水果，嘉勉檢察官之辛勞



邢檢察總長親赴臺中地檢署感謝同仁辛勞

► 113 年兵役延長，軍隊是國之干城，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 檢察機關妥速縮短偵辦嚴重違反軍紀之軍法案件期程

一、兵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軍紀案件將增加，將致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嚴重影響軍紀之軍法案件增加

因應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兵役延長，將致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嚴重影響軍紀之軍法案件增加，恐對部隊管理、領導統御及國防安全造成嚴重影響，12 月 18 日國防部上將副部長徐衍璞、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將司長沈世偉與全國一、二、三審檢察機關首長齊聚，共同對軍法案件偵辦，充分交換意見。

二、國防部徐副部長：「對於不服從、抗命、暴行等嚴重危害軍隊紀律之軍法案件，如果不能立即斷然處置，可能造成基層幹部不敢管、不敢要求，影響部隊的訓練，進而影響整體戰力與國家安全」

國防部上將副部長徐衍璞沈痛指出：「對一個軍隊來講，紀律維護是非常重要的。」「對於不服從、抗命、暴行等嚴重危害軍隊紀律案件，如果不能立即斷然處置，可能造成基層幹部不敢管、不敢要求，影響部隊的訓練，進而影響整體戰力與國家安全。」

徐副部長並指出：「110 年發生在馬祖的性侵案，因連江地檢署迅速約談並羈押被告，事後法院也重判，立刻讓國軍內部嚴肅面對兩性問題，自此之後即未再發生類似案件。」

三、偵辦軍法案件，應考量對國軍領導統御之危害，妥速縮短偵辦期程，以有效維護國軍紀律及國軍戰力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將司長沈世偉指出：「目前軍事訓練（4 個月），已時有暴行犯上等重大違法情事，明年 1 月一年期義務役入營後，役期較長心態容易鬆懈，類似案件將有增無減。」

沈司長建議：「請檢察官考量部隊任務特性，針對嚴重影響領導統御（如暴行犯上）及部隊安全（如販毒）之案件於必要時，建議依法聲請羈押。」「影響任務或訓練執行（如抗命）案件，如事證明確，建議檢察官妥速縮短偵辦期程，消彌官兵僥倖心態，

避免造成模仿效應」、「部隊具指揮關係及團隊生活特性，檢察官對影響國防安全、領導統御、部隊紀律等犯行重大者，建請求處重刑，適時上訴，並可徵詢原移送單位意見。」

四、邢總長：軍隊是國之干城，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沒有軍紀的部隊，不啻烏合之眾。加強軍事、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繫，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案件，將妥速縮短偵辦期程、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事審判工作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邢總長表示：「很欽佩國防部忠誠於職務，由國防部徐副部長親自與各檢察機關溝通，讓檢察機關偵辦軍事案件，能有更全面性的思維。軍隊是國之干城，軍紀則是軍隊的命脈，沒有軍紀的部隊，不啻烏合之眾。對於破壞軍紀之官兵，檢察機關絕不寬貸。」

【與會並達成共識】

（一）加強溝通：軍檢之間、院檢之間就軍人案件，應持續聯繫溝通，偵查中並徵詢原移送軍事機關意見。

（二）妥速縮短偵辦期程：影響任務或訓練執行（如抗命）案件，如事證明確，應妥速縮短偵辦期程。

（三）必要時向法院聲請從重量刑：對影響國防安全、領導統御、部隊紀律等犯行重大者，必要時向法院聲請從重量刑。

五、軍紀是軍隊的命脈，也是戰力的重要表徵，維護軍紀即在維繫軍隊戰力，確保作戰任務遂行，面對破壞軍紀的官兵，檢察機關將與國軍共維軍紀嚴明，絕不寬貸



國防部上將副部長徐衍璞致詞

➤ 112.12.12 司法史上檢察機關首次發行公益桌曆 傳達檢察官公益代表人守護正義，維護選舉公正的決心



一、公益桌曆以最儉約的方式，由同仁自行設計、撰稿、編排而成，首度將經典雋永的名言法諺融入每月封面視覺設計

（一）本次係彙整 2023 年最高檢察署製作「防制妨害選舉公正」宣導海報，由同仁自行剪輯、設計、撰稿、編排、製作而成桌曆。

（二）最高檢察署為宣導國人反賄意識與決心，特別以「奉法者強則國強」為主題製作 2024 反賄選愛臺灣公益桌曆，由全國各地檢署及司法官學院推薦之臺北地檢署牟芮君檢察官、林岫聰檢察官、陳品妤檢察官、蘇筠真檢察官、謝仁豪檢察官；新北地檢署粘鑫檢察官、吳姿穎檢察官；桃園地檢署陳寧君檢察官、黃于庭檢察官、翟恆威檢察官、邱健盛檢察官、王海青檢察官；苗栗地檢署曾亭瑋檢察官；臺中地檢署趙維琦檢察官、侯詠琪檢察官；臺南地檢署桑婕檢察官；高雄地檢署王建中、尤彥傑檢察官；宜蘭地檢署蔡明儒檢察官等 19 位檢察官共同參與拍攝。

二、配合時事選列古今中外之名言、法諺，作為砥礪自勉的參考

除精選 12 張海報相片作為每月封面外，構圖更首度以攝影與名言、法諺結合呈現，由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選用近來言簡意賅且蘊含深遠哲理古今中外之名言、法句，以凝鍊的法律智慧，傳遞「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的法律精神，強調守法的重要性，讓國人跟著桌曆體驗不同月份的經典法諺，感受智慧的傳承。

三、建構本土司法美學，配合臺灣四季花卉與傳統節氣，力求真善美

2024 反賄選愛臺灣公益桌曆，除展現檢察官堅持正義、守護司法價值外，整體設計重視臺灣人文、傳統價值及兼顧國人使用習慣，標明 24 節氣，提醒國人主動適應自然變化。每月搭配臺灣在地時令花卉，結合特色詩詞增添詩意，整體以色彩豐富的花卉及明亮活潑色調，展現本土司法美學，希望透過本次公益桌曆發行傳達檢察官隨時與國人同在，凝聚民心，深化反賄選意識，守護臺灣民主。

四、參與拍攝公益桌曆及影片檢察官現場分享拍攝及辦案心得

牟芮君檢察官：「雖然檢察官的生活很忙碌，但藉由這次影片的拍攝，再次提醒我一開始想要加入檢察官行列的那份熱情。」

林岫聰檢察官表示：「跟陳彥博選手拍攝過程中，感受到隔行如隔山及陳彥博正向、樂觀、積極及堅毅敬業態度，給我很多啟發，在這次公益拍攝中，我們也想要傳達給年輕人。」

許萃華檢察官表示：「拍攝籃球篇時，高錦瑋選手讓我印象深刻，他在家扶中心長大，靠著一顆籃球，從東部闖蕩到職籃，這樣不畏困難、堅定向目標邁進的精神，正與我們反賄選、選舉查察的理念相同。」

桑婕檢察官表示：「拍攝過程沒有想像中輕鬆，真的是術業有專攻」、「這一系列公益拍攝我覺得



《2024 反賄選愛臺灣公益桌曆發表會》合影

很有意義，因為透過檢察官與各行各業公眾人物合作拍攝，讓民眾理解到法律即生活，也可以把守法的觀念深植到民眾的心中。」

粘鑫檢察官表示：「18 歲曾經參加過模特兒選拔，還好落選，現在才有機會擔任檢察官。擔任檢察官工作才一年半，就已經偵辦了三件國民法官案件，在辦案的過程中，深切的體會檢察官不論你多認真努力，都會有網友恣意批評，所以當檢察官不僅要耐得住寂寞，還要禁得起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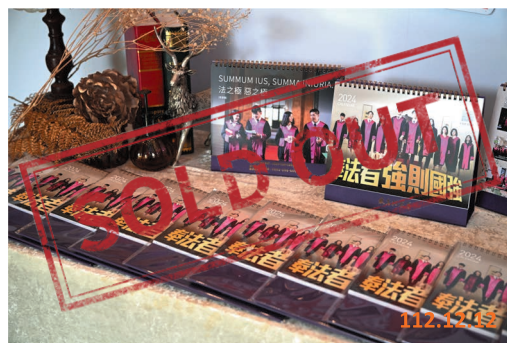
尤彥傑檢察官表示：「小時候心中默默嚮往成為七龍珠動漫主角那樣，有能力又肯付出拯救世界的英雄，真的太帥了。當上檢察官後，覺得在法律賦予的權力及民眾信賴下，我們也可以努力讓陽光照耀到每個黑暗的角落，讓在黑暗中的人們，慢慢見到光明。」

趙維琦檢察官：「拍攝過程，要不斷重複嘗試及設計，試著找出最好的效果，過程非常辛勞，但最後作品效果非常好，朋友跟我說甚至到親子館也看到我們拍得海報，相信我們這次確實把反賄選及選舉查察的重要理念向民眾清楚的傳達。」

陳品妤檢察官表示：「我們那期司法官受訓結業前十名有六名選擇擔任檢察官，當時還上了新聞，我就是其中一名，現在回想，當時的決定真的做的太對了」、「這次的公益拍攝，我覺得更有新意，也更貼近年輕人」、「之前偵辦毒品案件，要有氣場壓制被告犯罪氣焰，現在辦婦幼，感覺從強硬態度的執法者轉換對弱勢證人及小朋友的保護者角色，這也展現檢察官工作的多元面向及挑戰。」

五、11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全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販售，並同步推出電子月曆供國人下載使用

2024 反賄選愛臺灣公益桌曆具有經典性、知識性與實用性，極具收藏價值。112 年 12 月 12 日起將部分桌曆分發檢、警、調、廉、移等各機關作為反賄選宣傳之用，宣示「公益、團隊、選賢與能」



決心！並同步推出電子月曆於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供國人下載使用，陪伴國人度過 2024 的每一天。

六、首次推出公益桌曆即獲國人熱烈迴響，發表上市兩週，庫存全部售罄，為司法出版品難得少見的熱銷盛況

因應 113 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最高檢察署透過公益桌曆的發行，傳達檢察官守護正義、維護選舉公正的決心。首次推出即獲國人熱烈迴響，發表上市兩週，各通路及最高檢察署庫存已全部售罄，短時間內造成搶購熱潮，最高檢察署致上誠摯感謝，販售所得價款將全數撥入國庫。

據國家書店表示：「各機關桌曆多是 6 月前開始準備發行，且多是全部委託廠商設計製作，最高檢在 12 月才推出發行，卻能兩週內迅速售完，熱銷盛況是政府出版品中難得少見的」。最高檢察署除感謝國人熱烈支持外，未來將持續提升司法形象，拉近國人與司法距離，與國人一同守護正義。



➤ 正氣系列影片第三部「檢察官-奉法者強則國強」 彰顯「即使天塌下來，也要實現正義」的精神

一、「檢察官-奉法者強則國強」為正氣系列第三部影片

正氣系列影片第一部「檢察官-即時正義」微電影；正氣系列影片第二部「檢察官-法網恢恢」；本片係正氣系列第三部微電影，透過影片講述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是正義的化身，以檢察官的視角展現，講述如何經由團隊合作，在數萬筆的證據資料及堆積如山的案卷裡，向上溯源，過濾比對，對於案件調查的推理研判，傳達堅守正義的決心，更彰顯檢察官以團隊辦案方式，維護公平正義、尋求真相的職責使命。

二、本片係由最高檢察署以最儉約的方式，由同仁自行設計、撰稿、編排而成

本次微電影係彙整 2022、2033 年最高檢察署製作「防制妨害選舉公正」宣導海報及短片，集結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反賄選宣導短片，由同仁自行剪輯、設計、撰稿、編排、製作而成。其中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結合「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活動，為宣揚反賄選策略及理念，由各地檢察官組隊參賽，頂著澎湖艷陽酷熱，不畏艱難，全數奮力完賽抵達終點，充分展現檢察官們堅持到底的辦案意志和接力合作的團隊精神，更彰顯檢察官「即使天塌下來，也要實現正義」的決心。

三、參與拍攝影片檢察官現場分享拍攝及辦案心得

許文琪檢察官表示：「澎湖菊島馬拉松活動中，來自臺北、臺中、高雄、橋頭、澎湖等地檢署的檢察官，共同完成 42 公里的馬拉松接力賽，充分向民眾傳達檢察官：一方有難、八方來救、區域聯防、同島一心的反賄選精神。」

牟芮君檢察官表示：「拍攝活力篇時，雖然我們很努力練習，但拍攝時還是 NG 了很多遍，中信啦啦隊 Passion Sisters 就在大太陽底下陪我們不斷重拍，但他們臉上都還是維持燦爛的笑容，看到最後拍攝成果很青春很活力時，自己也滿感動的」、「透過這次影片拍攝的特殊體驗，也再次提醒我雖然辦案很忙碌很疲累，不要忘記一開始為何會想要加入檢察官行列，並再次激起那份熱情及活力，辦理案件的時候，思考更縝密。」

林岫璦檢察官表示：「與陳彥博一起拍攝超馬篇時，深刻的感受到隔行如隔山，我們跑起來常常左支右絀，但參與過很多國際極地賽事的陳彥博跑起來卻如履平地，他也教我們一般人如何訓練長跑、年紀跟運動心律的計算，也瞭解其付出了許多的努力及訓練，這是我們平時無法想像的，覺得能有機會接觸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學習很多」、「我很榮幸反賄選宣導影片能與陳彥博一起拍攝，他專業、正向、樂觀、積極及堅毅的形象，也正是我們反賄選宣導想要向年輕人傳達的精神。」



《檢察官-奉法者強則國強》微電影首播現場



《檢察官-奉法者強則國強》微電影片段

許萃華檢察官表示：「犯罪的方式求新求變，我們反賄選跟選舉查察，也一定要持續跟上時代的腳步。與高人氣籃球選手合作拍攝籃球篇，可以協助推廣反賄選」、「拍攝籃球篇時，高錦璋選手讓我印象深刻，他在家扶中心長大，從小靠一顆籃球，帶著這顆籃球，從東部闖蕩到台北，在很多人高馬大的外籍選手中，仍可以得分闖出自己的一片天，這樣不畏困難、堅定向目標邁進的精神，正與我們反賄選、選舉查察的理念相同。」

四、本片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為「凝聚司法與國民的一體感」，公益桌曆發表會上進行首播，節奏緊湊，引起熱烈迴響

因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將近，本片特別以「阻絕境外勢力」、「嚴查選舉賭盤」及「拒絕假訊息」為主題，結合近來全國各地檢署陸續破獲不同型態妨害選舉案件，以雷厲風行之偵查作為，展現檢察機關強力追訴之決心與行動，整體劇情設計節奏緊湊，本片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為「公益、團隊、選賢與能」「凝聚司法與國民的一體感」公益桌曆發表會上進行首播，引起觀眾熱烈迴響。

➤ 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

最高檢察署
李濠松檢察官

- 一、檢察機關案例情形
- 二、反滲透法相關概念
 - (一) 與選舉有關之規範
 - (二) 關於「指示、委託或資助」
 - (三) 對「滲透來源」亦有處罰
- 三、自白減刑
- 四、行為態樣舉隅
- 五、Q&A

一、檢察機關案例情形

事實摘要 (參考基隆、臺北、彰化、橋頭案件彙整)	可能涉犯法條
里長甲受大陸某臺辦(或具官方掌控色彩之同鄉會)邀請，招攬轄內其他里長或親友等共同赴陸旅遊，相關費用或先支付然於赴陸後另再退還，或僅負擔來回機票，其餘食宿均免費招待，均與市價不相當。旅遊飲宴過程中，臺辦相關人員等到場向團員發表應支持特定政黨及特定候選人等言語，甲亦在場附和。返臺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2. 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7 條。

後，甲復參加某特定總統候選人後援會成立大會，並接受授旗站台造勢，也在臉書張貼為該候選人宣傳，進行助選行為。	3. 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
---	--------------------

二、反滲透法相關概念

(一) 與選舉有關之規範

1. 第 4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助選、造勢等行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7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投票行賄行為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 關於「指示、委託或資助」

1. 反滲透法第 3 條立法理由謂係：「爰參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等規定」，然政治獻金法或公民投票法均未對「指示、委託或資助」為定義。

2. 資助：國家安全法第 2 條有「資助」，依該條立法理由係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於第 6 條規定：「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就此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66 號判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6 條規定之所謂『資助』，指凡提供犯罪組織所需之物質、金錢等，使其得以維持、發展其犯罪組織者均屬之」，可供參酌。

另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指明知對象為恐怖組織，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亦可參考。

3. 至於本法所定之「指示」、「委託」，目前尚無實務判決可參，應本於其文義及具體個案之事證認定之。

4. 有關反滲透法之判決，經搜尋目前僅有新北地院 112 年度選易字第 1 號判決（快篩試劑案，並已確定），然該判決未定義「資助」而係直接認定。

判決意旨略以：「呂 OO 明知國人不得受滲透來源（即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資助而有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竟基於受滲透來源資助，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自大陸地區申報進口輸入共 37 箱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至國內，以此擅自非法輸入醫療器材方式，收受滲透來源資助，預備作為本案選舉賄選使用」。

「被告本件係受滲透來源之資助，而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犯行，就其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

一定之行使罪部分，應依反滲透法第 7 條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全部犯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三) 對「滲透來源」亦有處罰

即第 9 條：「滲透來源從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三、自白減刑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5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均規定：「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及反滲透法第 10 條規定：「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併建請注意。

四、行為態樣舉隅

	行為態樣	可能適用法條
招攬者 或 發起人	(一) <u>未能證明受滲透來源(例如大陸臺辦、統戰部等，以下同)指示、委託或資助</u> 招攬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及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
	(二) <u>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u> 招攬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u>並向團員要求支持</u>特定政黨或候選人。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及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 2. 反滲透法第 7 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 <u>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u> 而有下列方式為候選人宣傳：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等廣告物、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及參與競選拜票、募款活動。	反滲透法第 4 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所列行為之罪。

	(四) <u>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u> 他人為上開宣傳、助選等行為。	反滲透法第 9 條後段：「滲透來源從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u>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u> 」
受招待 前往 旅遊者	(一) 受邀前往大陸旅遊、參訪，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 <u>並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u>	刑法第 143 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
	(二) <u>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有</u> 下列方式為候選人宣傳：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等廣告物、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及參與競選拜票、募款活動。	反滲透法第 4 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所列行為之罪。
	(三) <u>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u> 他人為上開宣傳、助選等行為。	反滲透法第 9 條後段：「滲透來源從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u>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u> 」
滲透來源	滲透來源從事或指示、委託、資助他人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各款助選、造勢行為	反滲透法第 9 條：「 <u>滲透來源</u> 從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五、Q&A

《問題一》

反滲透法第 4 條連結選罷法（例如「不得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惟何謂「拜票」？以赴陸餐會之情況，多數已非公開上台宣講，而是在飯桌或針對個別臺灣民眾為暗示性言論，此是否符合「拜票」之文義範圍？或返臺後辦理活動邀請候選人在場演講，大家喊「凍蒜」後候選人即離去，被告辯稱喊凍蒜是人之常情，不認此即屬「支持、造勢」？

《擬答》

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500 號判決意旨：「成立投票行賄罪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易言之，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或不法利益之賄選行為應依法嚴加杜絕，而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

例如選舉餐會之案件，若為候選人出資或出席者為同選區人士，且明知該餐會係基於選舉目的，出資者為尋求投票支持所舉辦，依一般社會經驗即可能認定與選舉有關連性（參最高檢察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2023 年 11 月版，159 頁）；又如選民參加掃街、拜票、造勢等輔選志工之工作，時間短暫，竟可得到逾上千元之報酬，與社會一般提供勞務的報酬顯不相當（前揭書，165 頁）等。

從而，是否構成「拜票」或「支持、造勢」，檢察官偵辦個案時宜依上開意旨，綜合參酌卷內資料依一般生活經驗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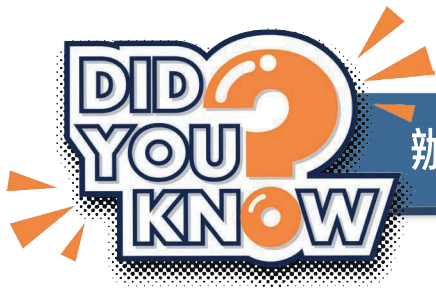
《問題二》

此類涉犯反滲透法案件，檢察官聲請羈押遭法院駁回而依法提起抗告時，若抗告法院未即時裁定，將致被告有勾串或逃亡之虞，檢察官應如何因應？

《擬答》

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 24 小時內自為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而「本要點所稱『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重大刑事案件；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復為同要點第 1 點所明文。

是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時，宜依相關事證加強論述係屬「矚目案件」，例如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於 96 年 11 月 7 日之修正理由：「以賄選方式當選者，為回收其付出之賄賂，勢必利用職務之機會，圖謀不法之利益，導致賄選與貪污形成惡性循環，同時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95 號裁判意旨：「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上，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賢舉能法制運作，腐蝕民主政治根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乃明定投票交付賄賂罪罰則，俾維選舉公平純正」。而以此類不正利益等方式影響選舉，又係受滲透來源所介入時，對我國民主基石之侵害更為立即且明顯，自屬矚目案件無疑。



辦理選舉查察案件 Q&A 【16 則】

壹、境外勢力介選

- Q1：偵辦反滲透法六項偵查參考共識為何？
- Q2：司法機關偵辦「以招待國人赴陸旅遊等賄選方式介選」（簡稱：「招待赴陸旅遊介選」），是否會造成寒蟬效應？
- Q3：相關妨害選舉行為，可能構成反滲透法之何罪？
- Q4：有關國人選舉期間赴陸旅遊、餐宴而構成犯罪之類型可能有哪些？
- Q5：反滲透法第 4 條連結選罷法不得助選、造勢，惟何種情形屬「支持、造勢」？
- Q6：反滲透法等相關案件，如情節重大，檢察官聲請羈押遭駁回而提起抗告時，若法院未即時裁定，應如何因應？
- Q7：若干人士質疑：「以往亦有國人赴大陸地區接受陸方部分費用之招待，何以獨獨此次里長不能」？
- Q8：若干人士質疑：「有民眾直言：就算對岸官員在宴席中高談要支持特定人選，以臺灣人民水準，要選誰心中自有定見，豈會因低價旅遊或對岸官員幾句話就被影響投票意願？」
- Q9：反介選的偵查是否針對新住民或特定族群？

貳、選舉賭盤

- Q10：各政黨或候選人以搓圓仔湯之方式協調參選組合，若以「誰退選」或「誰配誰」作為標的，開設選舉賭盤，是否成立「選舉賭博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 Q11：透過網路假選舉賭盤之名，行詐騙賭金之實的案件應如何移送？
- Q12：選舉賭盤查扣不法所得，相關法院判決依據？

參、假訊息

- Q13：散布假訊息成罪的構成要件為何？
- Q14：候選人與民眾發現深偽影音假訊息，應如何處理？
- Q15：檢警調接獲深偽影音假訊息案件，偵辦流程為何？
- Q16：民調有所謂的「不實」嗎？不準確的民調算不算「不實」？

【境外勢力介選】

Q1：偵辦反滲透法六項偵查參考共識為何？

- A：1. 釐清陸方接待之機關（構）、層級、職稱。
（如是否牽涉大陸官方或其附隨組織，例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簡稱：統戰部】」之人員。）
2. 臺灣地區發起人、招攬人、聯絡人及參加人是否具有參選或輔選身分。
3. 臺灣地區參與上揭赴陸旅遊所繳交之費用有無退回或依其行程與市價不相當者。
4. 國人赴陸旅遊收受金錢或不正利益，主觀上是否有與選舉相關之認知（明知或默認）。
5. 國人赴陸參訪或接受招待時間與選舉之緊密性。
6. 有關以招待國人赴陸旅遊等賄選方式介選情事，司法機關係追查受大陸官方等組織資助，而招攬、策劃國人赴陸接受與選舉有關招待，以致影響本次選舉公平性之主要行為人或主謀。如單純受邀招待，並與選舉無關，而無違法疑慮者，自不在追訴之列。

Q2：司法機關偵辦「以招待國人赴陸旅遊等賄選方式介選」（簡稱：「招待赴陸旅遊介選」），是否會造成寒蟬效應？

- A：司法機關偵辦違反選舉罷免法、反滲透法的標準，主要是追查受大陸官方等組織資助，而招攬、策劃國人赴陸接受與選舉有關之招待，以致影響選舉公平性之「主要行為人」或「主謀」，並非只要受邀前往參訪、旅遊者，即一律法辦，故不會造成寒蟬效應。

Q3：相關妨害選舉行為，可能構成反滲透法之何罪？

- A：1. 反滲透法第 4 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助選、造勢等行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 反滲透法第 7 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者（例如投票行賄行為或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等）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Q4：有關國人選舉期間赴陸旅遊、餐宴而構成犯罪之類型可能有哪些？

- A：1. 招攬國人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招攬國人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可能構成反滲透法第 7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5 年。
3. 招攬者或受招待者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候選人、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或豎立標語、看板，利用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宣傳，可能構成反滲透法第 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4.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上開宣傳、助選等行為，亦同。
5. 受邀前往大陸旅遊、參訪，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可能違反刑法第 143 條，最重可處 3 年有期徒刑。

Q5：反滲透法第 4 條連結選罷法不得助選、造勢，惟何種情形屬「支持、造勢」？

A：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500 號判決意旨：「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

以選舉餐會案件為例，若明知該餐會係基於選舉目的，出資者係為尋求投票支持所舉辦，依一般社會經驗即可能認定與選舉有關連性（參最高檢察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2023 年 11 月版，159 頁）。從而，是否構成「拜票」或「支持、造勢」，偵辦個案時宜依上開意旨，綜合參酌卷內資料依一般生活經驗認定之。

Q6：反滲透法等相關案件，如情節重大，檢察官聲請羈押遭駁回而提起抗告時，若法院未即時裁定，應如何因應？

- A：1. 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 24 小時內自為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
2. 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同要點第 1 點有明文。反滲透法案件，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時，如情節重大，宜依相關事證加強論述係屬「矚目案件」，例如參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95 號裁判意旨：「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上，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賢舉能法制運作，腐蝕民主政治根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乃明定投票交付賄賂罪罰則，俾維選舉公平純正」。若是滲透來源以提供不正利益等方式介入選舉情節重大，對我國民主基石之侵害立即且明顯，自屬矚目案件無疑。

Q7：若干人士質疑：「以往亦有國人赴大陸地區接受陸方部分費用之招待，何以獨獨此次里長不能」？

A：單純兩岸或國際交流，與選舉活動無關，且無違法疑慮者，即非司法追訴對象。但此次在選舉期間「以招待國人赴陸旅遊等賄選方式介選」（簡稱：「招待赴陸旅遊介選」），與選舉時間緊密連接，大陸地區有目的性的資助旅遊、食宿、交通等相關費用，並做選舉指示或暗示，很明顯跟選舉有緊密關聯性，其冀圖影響或動搖有投票權人之意願，當然對選舉會產生實質影響，明顯違反我國法令，此與單純兩岸交流，性質迥然不同，不可混淆視聽。

Q8：若干人士質疑：「有民眾直言：就算對岸官員在宴席中高談要支持特定人選，以臺灣人民水準，要選誰心中自有定見，豈會因低價旅遊或對岸官員幾句話就被影響投票意願」？

A：1. 投票行賄、受賄罪之規定，係為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而採取之預防性規範，不以實際影響投票權之行使為必要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93 號判決指出：「刑罰有關投票行賄、受賄罪之規定，旨在防止賄賂或不正利益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而採取預防性質之規範措施；只要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犯罪即已成立，至於有投票權人日後是否為其投票權之不行使或一定行使，皆非所問」。行賄人與受賄之家戶代表如就「交付特定賄賂或不正利益係此家戶於該選舉區實際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對價」，已有認知並約允之，其間對價關係即已確定，行賄人因而交付賄賂，自符合投票交付賄賂之構成要件；縱家戶代表索取賄款時所陳戶內投票權數量與實際投票權人次略有不同，亦不論事後其實際投票情形如何，於雙方前述投票行、受賄之合意及交付賄賂之認定均無影響(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95 號刑事判決可供參考)。

2. 檢察機關係為維護民主選舉之正當性與公正性，而依法偵辦招待旅遊賄選案件，並無所謂「要選誰心中有定見，即可無償接受招待」

例如中華愛國同心會會長周○○於 107 年 10 月以餐敘賄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因此負責招攬之主謀於選舉期間就選舉有關事項，安排自己及其他國人在大陸一同接受餐敘等無償招待，當然違背臺灣法令。檢察機關為維護民主選舉之正當性與公正性，對違背法令之情事，本應依法偵辦，並無所謂「要選誰心中有定見，即可無償接受招待」。

Q9：反介選的偵查是否針對新住民或特定族群？

A：最高檢察署督導全國檢察機關查察妨害選舉案件，主要目的在維護我國得來不易的自由，故對任何以不正方式介入選舉的不法行為，都應嚴加查辦，以確保選舉之正當性與公正性。換言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檢察機關保障人權，是查察任何不法之徒之不法行為，從未以特定族群作為鎖定對象。

【選舉賭盤】

Q10：各政黨或候選人以搓圓仔湯之方式協調參選組合，若以「誰退選」或「誰配誰」作為標的，開設選舉賭盤，是否成立「選舉賭博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A：應成立刑法「普通賭博罪」，不成立「選舉賭博罪」。蓋「選舉賭博罪」是以「選舉、罷免結果」作為賭博標的，是因既有刑法賭博罪章刑度甚低，考量民主選舉神聖而嚴肅，選舉賭盤不當影響選舉結果之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而為增訂，所以基於

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選舉賭博罪」之標的客觀上應限於與投票意願及選舉結果密切相關之賭博行為始足當之。

Q11：透過網路假選舉賭盤之名，行詐騙賭金之實的案件應如何移送？

A：督促司法警察機關參照現行移送詐欺案件人頭帳戶權責規定，統一移（函）轉帳戶開戶人之戶籍地警察分局統籌清查並負責製作警詢筆錄及移送事宜，各檢察機關受理移送時，應依「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確實審查。

Q12：選舉賭盤查扣不法所得，相關法院判決依據？

A：賭博罪之不法所得概念，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判字第 628 號判決意旨：「賭博所得屬所得稅法上之應稅所得，並不因賭博行為違反法律禁止規定，而使因賭博行為所生之獲利不具『所得』屬性。賭博行為之獲利，只要未經國家沒收，實質上為賭博之人所有，即應依『量能平等負擔』之稅法建制原則，比例負擔國家之公共支出。」。亦即，因賭博行為所生之獲利即具不法『所得』屬性。另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亦明確說明犯罪所得之計算，應就所獲款項或利益之全額納入計算。再依現今地下賭盤之常態，均為口頭、文字約定形成投注後，待開盤時方計算輸贏，此不論為六合彩、球類競技或選舉賭盤皆如是。

例如某件選舉賭盤案件，有 5 名組頭向賭客收注後，雖賭客尚未給付賭金，惟仍已完成下注而形成賭局，則已該當賭博之構成要件，且其等或在公眾場所、或在通訊軟體 20 名成員以上之群組內聚眾下注(又所謂「聚眾賭博」意指聚合多數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145 號解釋「包括特定多數人」)，則已該當聚眾賭博之要件。故該案在偵查階段之不法所得查扣部分，即是以查獲之 5 名組頭經由賭博不法行為所獲取之財產上利益為計算，亦即其等各自與賭客間約定收受之賭金，復考量 5 名組頭與賭客間均熟識，彼此間一定緊密性之連結，待總統、副總統大選結束後，組頭與賭客間必然能立即聯繫並計算輸贏金額。是以查獲時，透過比對扣案之手寫簽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賭客之供述，確認 5 名組頭各自收受之下注賭資金額後，就該不法利益金額作為偵查階段不法所得之計算(以賭金作為犯罪所得計算，而不論輸贏之相關實務見解，可參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得其等同意後，請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財物共計 869 萬 4000 元予以查扣，以確保日後能順利透過沒收來剝奪不法犯罪所得(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4335 號刑事判決)。

【假訊息】

Q13：散布假訊息成罪的構成要件為何？



A：散布假訊息成罪的構成要件，就是在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情形下，未經查證，無中生有，予以散布（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可供參照）。依現行法院見解，以下情況與犯罪構成要件尚屬有間：

1. 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且行為人主觀上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1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906 號、第 1329 號刑事判決）

2. 散布之人引述媒體，縱使內容稍有渲染仍屬合理評論之範圍。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862 號刑事判決）

3. 無積極證據證明針對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16 號、第 563 號刑事判決）

4. 無積極證據證明影射特定候選人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Q14：候選人與民眾發現深偽影音假訊息，應如何處理？

A：候選人發現深偽影音，先向警調機關申請鑑識；民眾發現深偽影音，先向警調提出檢舉，並由警調機關進行鑑識，如經鑑識為深偽影音，候選人得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應用服務提供者，停止刊播，或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

Q15：檢警調接獲深偽影音假訊息案件，偵辦流程為何？

A：檢警調接獲深偽影音假訊息案件，即送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進行鑑識，經鑑識後判斷有深偽可能性者，檢警調應立即「發布新聞澄清」、「協助迅速下架」（包括向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聲請停止解析該網站），並「追查幕後主嫌」。

Q16：民調有所謂的「不實」嗎？不準確的民調算不算「不實」？

A：關於民意調查之方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亦同）規定：「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故若製作民調的方法、手段或過程明顯是基於虛偽捏造時（例如佯稱有面訪民眾，惟實際並未面訪），顯屬「不實之事」。況民調所引發的「跟風效應」常左右選舉結果，未必只是「僅供參考」而已，故應加以重視。

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03 號判決認本罪處罰與選舉最終結果如何無關：「行為人主觀上明知為虛構或不實之事，而仍決意著手以公開方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以遂其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而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足構成。至於該候選人事後是否果真當選或不當選，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而實際發生損害，均非所問」，亦可供參。

因此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散布、傳播「假民調」，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反滲透法第 7 條，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一、前言

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其攸關一國政治良窳甚鉅，刻意製作不實民調而意圖使特定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手法，以俗稱「帶風向」方式影響選民投票意向破壞社會良善選風，妨礙民主政治之實現，破壞選舉之公平性與正當選舉文化，動搖民主政治之基石。若搭配境外勢力介入，以製作不實民調方式影響選情，更可能涉及反滲透法問題。

二、偵辦案件所適用之法條

(一) 反滲透法第 7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3 項：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 故意製作假民調可能成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3 項之罪名，需符合如下 3 個構成要件要素：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傳播不實事項」、「意圖營利」，若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原因係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可能另外再多涉及反滲透法第 7 條問題。

三、如何認定不實民調

要認定「不實」民調前，必須先知道「真實」民調如何製作，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若未載明上開民調製作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可能僅屬於較粗糙或不具可信性民調，但若已載明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但實際上並沒有採樣如民調內容所載之抽樣方式或抽樣人數，或實際上根本沒有電訪或面訪，但卻在民調出處填載有實際電訪或面訪抽樣多少人，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自可能構成「傳播不實事項」。

四、如何調查不實民調

調查行為人實際上有無電訪或面訪，則需詳加調查在民調發布前所公布製作民調區間，行為人有無撥打電話電訪或委託他人製作民調或實際面訪，可透過調閱行為人資金往來、通聯紀錄、調閱監視器畫面或車行紀錄、搭配密集行動蒐證方式，並詢問相關民調專家如何產製真實民調、需耗費多少人力、資金，以防堵行為人辯稱有實際電訪或面訪，亦即要證明行為人實際上並「沒有」製作民調相關行為，

則必須事先掌握行為人在其所製作不實民調期間做過哪些行為，以排除法方式論述行為人不可能從事相關民調製作行為。

五、如何認定意圖使特定人當選或不當選

- (一) 按一般選舉民意調查結果，除有特別註明外，係指「選民支持度」而言，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上開民調結果既屬捏造，卻仍於第 16 屆彰化市長之競選活動期間即 98 年 11 月 21 日加以刊登，復於該文宣內容以文字敘述：「因已表態支持人數達五成四，而使勝負決戰陷在五到六個百分點，也因此讓彰化市長選情更為緊繃，而趨於政黨對決的局勢。未來泛藍陣營能否整合，將成為兩黨勝負的關鍵。」等語，顯見該等文宣之目的，意在籲請泛藍選民集中選票支持王○光，以使候選人溫吳麗○不當選，是系爭選舉文宣廣告，足以生損害於溫吳麗○及該區選民之投票傾向等情，亦堪認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選上訴字第 1818 號刑事判決可參。又按選罷法第 104 條之罪，係以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是行為人如有意圖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特別要件，並已具備犯罪故意之一般責任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亦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刑事判決可參。
- (二) 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意圖使特定人當選或不當選，必須用許多客觀證據去堆疊以證明行為人主觀意圖，例如行為人在各社群媒體所發表的政治傾向、行為人所做歷次不實民調脈絡、與同時期所做真實民調差異性、不實民調操作變化趨勢，將所欲支持對象民調以捏造方式衝高為第一名，有時反而不利於其原本所欲支持的對象，此種情形在有「三腳督」的選舉中尤為明顯，例如行為人原本所欲支持對象在客觀所做民調為第二名，此時行為人所做出不實民調內容係與第一名候選人僅有些微差距，反而會催出第二名候選人支持者選民，並因而使第三名候選人的支持者因為「棄保效應」，為了不浪費選票轉而投向第二名候選人，更有利於行為人所欲支持對象即其所製作不實民調第二名，透過此種方式論述更能證明行為人主觀上意圖使其不實民調第二名候選人當選，使其不實民調第三名候選人不當選。

➤ 113 年度總統、副總統選舉大選賭盤查緝案件分享

臺中地檢署
陳祥薇檢察官

一、案件介紹：

張○傑等 5 人自民國 112 年 6 月間某日起，各自或共同經營總統大選之選舉賭盤，係以候選人彼此之得票數 PK 或讓票作為下注依據，與賭客以電話或口頭約定下注標的、金額，抄錄於水單方式簽注；或在特定多數人參加之通訊群組內，以特殊代號作為候選人之代稱，由組頭以每注新臺幣(下同) 1 萬元為單位收注，以 113 年度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而進行賭博。

二、偵辦目的：

舉辦大型選舉時，現金賄選效益有限，組頭反而可以利用選舉賭盤，影響人民投票意向。當賭金投注到達一定程度後，賭客為了使自己能贏得賭金，就會向身邊親朋好友拉票，變相達到買票之目的。故查緝選舉賭盤，是司法機關維護選舉正確風氣之必要手段。

三、偵辦心得：

在查緝面上，如在網站上直接寫明是選舉賭盤，往往均係詐欺集團所創設之網站，用以詐騙民眾並混淆警察機關偵辦之方向。本案係從最原始之地下賭盤佈線查緝，而專案小組鎖定之對象，本係針對小眾具有社經地位之群體，該群體也才是有可能左右選情的突破口，試想一個企業養了上千名員工，員工又各自有家庭，如此影響力不容小覷，選舉賭盤偵辦之重點，不僅是從網路上之賭盤盲目巡邏查緝，而是要從社經地位較高群體有可能接觸之地下組頭著手，只是該群體通常在社會中的影響力甚鉅，很難直接追查，只能從傳統查緝賭博的方式，個別偵蒐，分析金流面向及觸及之人士，才可順利個別擊破並一舉攻破該群體之下注模式。本案便是經由查緝第一層組頭張○傑到案後，經檢視其手機電磁紀錄及手寫簽單等相關跡證，方能順利循線查獲第二、三層收取選舉賭盤下注之其他組頭，也才發現該群體間彼此均為熟識，亦為臺中市地區餐飲業有名之企業經營人士，更與專案小組初始偵辦方式不謀而合。

四、不法所得查扣部分：

賭博罪之不法所得概念，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判字第 628 號判決意旨：「賭博所得屬所得稅法上之應稅所得，並不因賭博行為違反法律禁止規定，而使因賭博行為所生之獲利不具『所得』屬性。賭博行為之獲利，只要未經國家沒收，實質上為賭博之人所有，即應依『量能平等負擔』之稅法建制原則，比例負擔國家之公共支出。」。亦即，因賭博行為所生之獲利即具不法『所得』屬性。另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亦明確說明犯罪所得之計算，應就所獲款項或利益之全額納入計算。再依現今地下賭盤之常態，均為口頭、文字約定形成投注後，待開盤時方計算輸贏，此不論為六合彩、球類競技或選舉賭盤皆如是。則於本案中，5 名組頭向賭客收注後，雖賭客尚未給付賭金，惟仍已完成下注而形成賭局，則已該當賭博之構成要件，且其等或在公眾場所、或在通訊軟體 20 名成員以上之群組內聚眾下注(又所謂「聚眾賭博」意指聚合多數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145 號解釋「包括特定多數人」)，則已該當聚眾賭博之要件。故本案在偵查階段之不法所得查扣部分，即是以查獲之 5 名組頭經由賭博不法行為所獲取之財產上利益為計算，亦即其等各自與賭客間約定收受之賭金，復考量 5 名組頭與賭客間均熟識，彼此間一定緊密性之連結，待總統、副總統大選結束後，組頭與賭客間必然能立即聯繫並計算輸贏金額。是以查獲時，透過比對扣案之手寫簽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賭客之供述，確認 5 名組頭各自收受之下注賭資金額後，就該不法利益金額作為偵查階段不法所得之計算(以賭金作為犯罪所得計算，而不論輸贏之相關實務見解，可參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註 1』)，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得其等同意後，請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財物共計 869 萬 4000 元予以查扣，以確保日後能順利透過沒收來剝奪不法犯罪所得。(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4335 號刑事判決『註 2』)。

【註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探究該條立法理由，犯罪所得之沒收，基於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意旨，於沒收之計算應採取總額沒收原則，即不問犯罪成本多寡、利潤若干，均應全部諭知沒收，以達嚇阻犯罪之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 172,506 元，業經本院敘明如前，被告經營六合彩簽賭，而賭博性質本有輸有贏，其獲取賭客簽賭金每注 1 元之利潤為其犯罪所得，並無以扣除其賭輸(即賭客簽中)支付予賭客之彩金後，仍有剩餘始行沒收之理。

【註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4335 號刑事判決

另王承龍於警詢自承，以現金給付被告之「水錢」(即抽取賭客下注之佣金)，係以賭資(新臺幣，下同)每 10,000 元可抽佣金 150 元(參 105 年度選偵字第 31 號偵卷第 6 頁之記載)，本案犯罪事實(二)部分，王承龍接受賭客簽賭蔡英文讓朱立倫 200 萬票以上之賭注 30 萬元，則被告可獲得之水錢係 4500 元【計算式：30 萬×(150÷10000)=4500】計其犯罪所得，而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沒收之。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COVID 條例) 屬限時法與否及其時效問題研究

最高檢察署
吳梓榕檢察官

一、問題之所在

二、限時法之功能與定義

三、限時法之時效問題

(一) 本於限時法之法理，應承認其具有「追及效」

(二) 基於限時法的「追及效」，應排斥刑法第 2 條從輕原則之適用

四、小結

一、問題之所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 COVID 條例)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立法，其中第 12 條至第 14 條係關於以下三種態樣行為：「對防疫物資、藥品等，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不應市銷售」(條例第 12 條)、「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他人之虞」(條例第 13 條)、「散播關於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條例第 14 條)之特別刑責規定(按，相較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至 63 條、刑法第 251 條等原有相關規範)，目的係為使國家針對此一特殊、緊急、全球化的疫情災難，得以更有效地防疫情擴散、維護全體國人健康並保障國人權益(如，得以合理價格購得防疫物資)。該條例原定施行期間 1 年，嗣因應我國疫情發展、嚴峻之狀況而兩度延長，於今(112)年年中後，因全球疫情緩和、疫苗發揮效用，立法者未再延長施行期間，故本條例於今年 6 月 30 日因施行期間屆至而當然廢止、向後失效。

據此產生以下問題，即：行為人於本條例有效施行期間內，違犯本條例第 12 條至第 14 所定之刑事不法行為，則：①在上開日期「後」(即 112 年 7 月 1 日起)，司法機關得否繼續追訴處罰？該法是否具「限時法」性質？②如是，其與刑法第 2 條從輕原則的適用關係為何？③得否認此時屬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52 條第 4 款、第 303 條第 4 款「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的情形？

因目前司法實務針對上開法律問題，見解已生歧異，有認為縱裁判時本條例已失效，就該行為仍應依行為時(有效之)法為追訴審理者(如基隆地院 112 年度基簡字第 657 號、新北地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81 號、臺中地院 112 年度原簡上字第 10 號等判決)；亦有認此時屬刑訴法第 303 條第 4 款「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法院乃不為實體審理而為免訴判決者(如雲林地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74 號、新北地院 112 年度原易字第 60 號判決)。然，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及司法之可預測性、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性等理由，就此法律問題，實有儘速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緣為文探討。

二、限時法之功能與定義

依國內外教科書及德國立法例(德國刑法第 2 條第 4 項，條文內容詳下)之定義，「**限時法(Zeitgesetz)**」係國家針對特定時期、為因應社會上緊急或特殊情況(如能源危機、經濟危機、傳染病疫情等)所制定之法律，其概念有狹、廣義之分，前者指立法者在立法時，即明定此法有一段特定的施行期間，於施行期間屆滿後，該法當然失效；後者則指立法者立法時雖未限定該法的施行期間，但自其內容與目的可知，該法僅適用於特定之時勢(Zeitverhältnisse)，且將隨特定時勢的結果或改變而失效。依上述定義，我國立法實務曾訂定之「**限時法**」，包括：《懲治盜匪條例》、《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總統緊急命令(九二一震災，下稱九二一緊急命令)》、《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下稱 SARS 條例)》、及本文所討論的《COVID 條例》等，且均屬「立法時即明定有施行期間」之狹義概念限時法。

三、限時法之時效問題

因限時法通常係為因應一突發的緊急事態或社會特殊情況而制定，施行期間原則上不會太長，故會發生如首揭設例問題①：行為人「在施行期間內」違犯限時法所定應處罰之行為，然其受追訴或審判時點「在施行期間後(即限時法已失效)」，是否仍應依限時法之規定處罰？與此連動，另會產生設例問題②：「**限時法**」在其「時之效力」認定上，與刑法第 2 條(刑法時之效力)從輕原則的適用關係？

(一) 本於限時法之法理，應承認其具有「**追及效(Nachwirkung/Weitergeltung)**」

1. 國內外學說、實務見解與立法例之整理：

就此問題，國內外教科書及文獻均強調，限時法的失效，**僅涉及「事實情況的改變」**(→緊急事態結束、當初立法理由的消失)，**並不涉及立法者對「法律評價的變更」**，亦即，立法者針對「在限時法有效施行期間內，違犯該法所定行為應處刑罰」的立法意志，並無變動。因此，「**在限時法有效期間內所違犯之行為，縱使於受裁判時該限時法已經失去效力，仍應適用該限時法予以定罪科刑，此即所謂限時法之法理**」(參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108 年 10 月修訂第 4 版，頁 17-18。同樣論述：林山田，《刑法通論(上)》，97 年 10 版，頁 120；吳耀宗，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法律變更」之研究，刊載於台灣本土法學第 13 期，89 年 8 月，頁 69；陳子平，《刑法總論》，元照，106 年 9 月第 4 版，頁 67)；學者並進一步指出：「**儘管我國刑法並未將限時法的法理予以明定，然並無礙於此等法理在我國刑法實務上之援用，亦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慮**」(參吳耀宗，前揭文，頁 70)。

德國刑法第 2 條第 4 項對此則明定：「一部僅在特定時間內適用之法律，於失效後，對於在效力期間內所違犯的行為，仍適用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日本文獻及實務見解，則自「追訴審判恆需時日」角度，強調因行為時與裁判時本即存有相當時間的落差，倘越靠近限時法失效時點，違犯限時法所定行為越可能不被處罰的話，將使有心違犯者恐藉拖延訴訟來不當地被免於科刑，嚴重悖離限時法之規範目的及作為罰則之根本意義。

2. 我國司法與立法者亦肯認限時法具有上述「追及效」：

(1) 司法院釋字 385 號，劉鐵錚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關於限時法，雖主要見於特別刑法，通常係指為因應一時特殊情況所需而制定之法律，於該特定期間施行者，故只要該特定期間屆滿，該法律即自行失效。又其失效乃因立法理由之消失，而非因法律觀念的改變所為之修正，故在限時法有效期間內為違法行為者，縱於裁判時限時法已因法定有效期間之經過而失效，仍適用該限時法之規定論罪科刑，此即限時法之追及效。」

(2) 立法者前針對《九二一緊急命令》此部限時法之效力問題，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71 條立法理由明揭：「緊急命令第十一點，係為因應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而設之刑法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於限時法，於緊急命令施行期滿後，應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之旨。

(二) 基於限時法的追及效，應排斥刑法第 2 條從輕原則之適用

承上，正因限時法的失效，不涉及法律評價的變動，故此時無適用從輕原則之餘地(林鈺雄，〈新刑法總則〉，111 年 9 月 10 版，元照，頁 61-62)，德國文獻亦強調，限時法會排斥刑法第 2 條(按：德國刑法第 2 條亦為刑法「時之效力」之規定)第 1 至 3 項所定「最有利於行為人原則(Meistbegünstigungsprinzip)」之適用，且此與罪刑法定原則不生牴觸(Schönke/Schröder, StGB, 30. Auf. 2019, Rn.37；Matt/Renzikowski, StGB, 2, Auf. 2020, Rn 9.)，蓋限時法之追及效，不過是回歸到罪刑法定主義原本所採的原則，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而已，這與一般「未定有期間之法律」事後發生法律評價變更的情形(→此時需依刑法第 2 條定其時之效力)，有根本上的不同。

四、小結

綜上說明，可得出以下結論：

- (一) COVID 條例於立法時即明定施行期間(參本條例第 19 條)，法律定性上屬「限時法」，應無疑義。
- (二) 考量限時法之法理及其立法目的，應承認其特別「時之效力」，即「追及效」。從而，縱目前 COVID 條例已因施行期間屆滿而廢止/向後失效，行為人於該法有效施行期間內，違犯該法所定之罪，仍應依該法追訴處罰，否則無法貫徹其立法目的；且此時並無與罪刑法定原則或刑法從輕原則相悖之問題。【對本文設例①②之回答】
- (三) COVID 條例之廢止，係因單純的事實變動(施行期間屆滿)，不涉及法律價值的變更，立法者對「在本法有效施行期間內，違犯本法所定行為應處刑罰」這樣的立法意志，並無變動，該行為的應刑罰性與需刑罰性均未消失，此與刑訴法第 252 條第 4 款、第 303 條第 4 款所定「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是涉及法律評價的變更!)的情形顯屬不同，應無上開法條之適用。【對本文設例③之回答】

(四) 綜上，112 年 6 月 30 日 COVID 條例廢止後，針對行為人於該條例有效施行期間內所違犯之行為，於行為人犯罪事證明確時，檢察官仍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為實體追訴(或視具體個案情節考慮依刑訴法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 等規定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法院就是類案件，亦應為實體審理，不應遽引刑訴法第 303 條第 4 款之規定而為免訴判決。否則，將導致同樣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內，犯該條例所定相同犯行之人，僅因個案偵審進度或裁判先後有別，竟生司法實務內部對「是否依該法追訴處罰」產生標準不一致的不公平結果，將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可預測及信賴性，亦同時違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

➤ 我國進口雞蛋所涉原產地不實案件與可能刑責

最高檢察署
張安箴檢察官

議題	說明	爭點與可能罰責	預擬結論
一、 進口雞蛋 原產地 標示不實	進口雞蛋進入我國後，交由國內洗選蛋業者進行洗選後另行包裝販售，若包裝上並未標示原產地來源國，僅標示產地為臺灣，有何罰責？	【爭點】 - 產地是否雞蛋交易重要評估點而有詐欺？ - 是否情節重大有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有食安法刑責？ - 單純原產地標示不實是否有食安法第 49 條的適用？ 【可能罰責】 - 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商品虛偽標示罪 - 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販賣虛偽標示商品罪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罪 - 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偽造私文書罪 - 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偽造不實商業文書罪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罪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 進口雞蛋未標示原產地為來源國而標示產地為臺灣者，可能構成刑法第 255 條商品虛偽標示罪；並應依個案判斷，產地是否交易重點，使消費者有陷於錯誤而購買之問題，來認定是否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 至於刑法第 255 條與第 339 條如何適用，有認為第 255 條即含有詐欺性質，是第 339 條詐欺罪的特別規定，故不另論詐欺罪者(參見士林地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12 號判決)；有認為第 255 條不當包含第 339 條詐欺罪，要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買受者主觀上是否知悉為偽造，才能判斷有無詐欺罪之適用(參見彰化地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157 號判決)。 - 是否有刑法第 210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偽造私文書或偽造業務上文書罪，依製作人是否為有權製作者而認定(參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參見智財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9 號判決、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判決) - 是否構成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之攙偽假冒罪，須依個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7 條 (食品原產地標示不實之行政罰) 9. 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 (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之行政罰)	案認定有無「以劣質品或人工原料混充優質品或天然食材」或有無「以假冒真」(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62 號判決、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72 號判決、臺南地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雲林地院 111 年智易字第 10 號判決、士林地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12 號判決)。
二、進口雞蛋有效期限標示不實	自巴西出口之雞蛋是全程冷鍊處理，來源廠預計有效期限為 120 天。自 112 年 5 月 27 日裝船，預計效期到 112 年 9 月 24 日，並已標示於外箱。惟巴西蛋進口後未採冷鍊處理，常溫交給國內洗選業者。國內洗選業者又按照國內洗選蛋規則，以洗選日加 1 個月為到期日，故該批巴西蛋經洗選後之效期標示為 112 年 10 月 5 日。已超過原產地全程冷鍊處理之有效期限。有何刑責？	【爭點】 1. 有效期限是否買賣雞蛋之重要評估點而有詐欺罪嫌？ 2. 逾有效期限之標示是否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而有食安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適用？ 3. 若冷鍊中斷致雞蛋變質或腐敗，是否有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項之適用？ 【可能罰責】 1. 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商品虛偽標示罪 2. 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販賣虛偽標示商品罪 3.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4.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罪 5.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6. 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偽造行使不實商業文書罪 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罪 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逾有效期限	1. 進口雞蛋有效期限如標示不實，且有意圖欺騙他人關於產地的品質，可能構成刑法第 255 條商品虛偽標示罪；並應依個案判斷，有效期限是否交易重點，使消費者有陷於錯誤而購買之問題，來認定是否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2. 有效期限標示不實，依個案事實認定，可能有刑法 210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偽造文書罪嫌。(詳見標題一、3 之分析) 3. 如未依冷鍊處理，致雞蛋成為「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仍製造運輸販賣陳列者，即有可能有故意或過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而有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犯)，或同條第 4 項 2 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犯)刑罰之適用。 4. 若未依冷鍊處理，致雞蛋「變質或腐敗」，仍製造運輸販賣陳列者，即有可能有故意或過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依第 44 條規定，可處 6 萬至 2 億元之行政罰。 5. 承 4，如尚有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犯)。或依同條第 4 項(過失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 6. 承 4，若尚有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可處 1 年以上 7

		之行政罰) 9. 食品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變質或腐敗之行政罰)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犯)；或同條第 4 項(過失犯)，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
三、 進口雞蛋 製成液蛋 之原產地 標示不實	仲毅農產品有限公司協助畜產會將來自巴西、土耳其、泰國的雞蛋製成未殺菌液蛋，產地標示為臺灣，而未標示來源國。有何刑責？	【爭點】 - 雞蛋製成液蛋是否為實質轉型？ - 有無以低價或低劣品質混充，而有攙偽假冒問題？ - 產地是否為雞蛋液蛋交易之重要評估點而有詐欺罪嫌？ 【可能罰責】 - 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商品虛偽標示罪 - 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販賣虛偽標示商品罪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罪 - 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偽造私文書罪 - 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偽造不實商業文書罪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罪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7 條（食品原產地標示不實之行政罰）	- 進口雞蛋製成液蛋是否有實質轉型？ 衛福部食藥署在 112 年 9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沒有實質轉型，仍應標示原產地，詳文為：「液蛋產品係殼蛋經洗蛋、挑選、打蛋、分離、殺菌及包裝等製程，依據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未改變食品本質，非認屬實質轉型，原產地標示應依其原料來源國標示之。如有混合多個國家之進口殼蛋為原料，則液蛋產品標示依據含量之多寡，依序標示。」 - 故進口雞蛋製成液蛋未標明外國原產地問題，與雞蛋未標明原產地問題同，相關刑責分析請參見議題一。
	我國廠商將進口雞蛋製成液蛋，並與我國雞蛋製成之液蛋混合後販	【爭點】 - 雞蛋製成液蛋有無實質轉型？ - 有無以低價或低劣品質混	進口雞蛋製成液蛋是否有實質轉型， 衛福部食藥署在 112 年 9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沒有實質轉型(詳見議題三.1 說明)

四、 進口雞蛋 製成液蛋 並混合我 國液蛋 之原產地 標示	售，但未標示原產地包括進口雞蛋來源國，亦未標示進口液蛋與我國液蛋之比例。有何刑責？	充，而有攙偽假冒問題？ 3. 產地是否為雞蛋液蛋交易之重要評估點而有詐欺罪嫌？ 【可能罰責】 1. 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商品虛偽標示罪 2. 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販賣虛偽標示商品罪 3.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4.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罪 5. 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偽造私文書罪 6. 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偽造不實商業文書罪 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罪 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7 條（食品原產地標示不實之行政罰） 9. 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之行政罰）	2. 進口雞蛋製成液蛋並混合我國液蛋，為實質轉型，仍應標示內容物之原產地國，而未標示外國原產地問題，與雞蛋未標明原產地問題同，相關刑責分析請參見議題一。 3. 是否構成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之攙偽假冒罪，須依個案認定有無「以劣質品或人工原料混充優質品或天然食材」或有無「以假冒真」（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62 號判決、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72 號判決、臺南地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雲林地院 111 年智易字第 10 號判決、士林地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12 號判決）。
五、 進口雞蛋 製成液蛋 並混合我 國液蛋 有無攙偽 假冒	我國廠商將進口雞蛋製成液蛋後混合我國雞蛋液蛋販售，並未說明或標示包含進口雞蛋液蛋，有無攙偽假冒之刑責？	【爭點】 1. 進口液蛋是否有以劣質品混優質品，而有攙偽假冒問題？ 2. 進口液蛋品質與國內液蛋品質是否相同？ 3. 進口雞蛋製成液蛋是否非可供人食用或製程不符國家標準？ 【可能罰責】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罪	1. 進口雞蛋液蛋混合我國液蛋，未標示原產地與比例者，可能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之攙偽假冒罪。 2. 至於判斷是否有「攙偽假冒」，須依個案認定有無「以劣質品或人工原料混充優質品或天然食材」或有無「以假冒真」（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62 號判決、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72 號判決、臺南地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雲林地院 111 年智易字第 10 號判決、士林地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12 號判決）。